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陳○貞婚後育有聲請人甲○○，渠等於民國92年8月27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之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陳○貞任之。然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陳○貞離婚後，聲請人即由陳○貞照顧扶養至成年，相對人均未曾給予關心、照顧及扶養，亦未提供聲請人扶養費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出生後，全家是住在臺中市南屯路附近，當時家庭和樂融融，當時相對人在做冷氣空調維修保養技工，當時相對人跟另外一個兄弟陳○昌一起在做人家的小包，對於聲請人所稱相對人與他的母親離婚之後，相對人都沒有養過他等節，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

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生活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4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118160號函文、相對人於111年至112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附卷為憑。依上開證據，相對人因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已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，且偶有時序理解混亂、不具到庭陳述能力情形，其名下並無財產，可認相對人之資力不足以維持生活乙情為真。

(二)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陳○貞到庭證稱略以：「聲請人出生之後，乙○○有跟聲請人住過一段時間，但是91年3月份乙○○與我分居，因為乙○○對家庭不負責任，家裡的家務、生活費用都沒有拿錢出來負擔，我就帶著小孩子離開，我是91年3月份離開，南屯路的房子是租賃的房子，乙○○也離開了，但是乙○○去哪裡我也不清楚。」、「同住的期間，乙○○沒有拿錢出來支付家庭費用，他之前雖然有跟他弟弟做冷氣維修的工作，合夥三、四年，聲請人大概三、四歲左右就拆夥，之後乙○○就沒有做正常的工作，就是打零工，沒有拿錢回來支付生活費用，就只支應他自己的生活費用，都沒有拿錢回家，而且他還會對外借錢。」、「聲請人的生活費用還有扶養費用、學費是我上班賺錢支付，我當時在小公司上班做小職員，有在圖書館工作，圖書館工作一個月不到兩萬元，可以支應小孩子生活費用，而且我的娘家爸媽也有幫忙我負擔一些費用，所以小孩子出生後的費用幾乎都是我在負擔，乙○○都沒有負擔」、「離婚之後就都沒有支付，

也沒有再聯絡，乙○○來看小孩子的次數也很少，所以就小孩子的扶養費用，乙○○幾乎都沒有支付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13年11月19日訊問筆錄），依上開證據，相對人婚後並未負擔家庭生活費、子女扶養費，相對人於離婚後亦未扶養聲請人，是可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係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在聲請人年幼亟須父母扶養與照顧之際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顯屬重大，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故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訓慧